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3 月 21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。
	審定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1 月 1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B 號函要旨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法核定申請人之眷屬依附投保，檢附「依法核定投保名單」(子女○○○之投保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4 日)，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3 年 12 月保險費中計收，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，主張其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因出國停保，其眷屬○○○亦隨同出國，惟○○○當時尚無健保致無法辦理停保，其迄今仍為停保身分，○○○應無可依附投保之對象，自無投保之依據，請俟其本人復保後再辦理眷屬○○○之投保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1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同意撤銷○○○依附申請人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投保及開計保費年月 113 年 12 月(含追溯 113 年 10 月、11 月保險費)至 114 年 2 月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6,608 元之核定，該署將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等語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撤銷系爭函核定○○○依附申請人投保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